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蕭淵云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94264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2547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一條鞭處長、主任涉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處理及管轄權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11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187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